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联油　　公告号码：2009-055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2003年10月29日，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交行天津分行）与被告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绿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编号贷字A101F03006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交行天津分行向天津绿源提供人民币贷款1980万元。同时为了保证借款合同履行，交行天津分行与被告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签订编号保字A101F03006-1《保证合同》，与被告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燕宇，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签订编号保字A101F03006-2《保证合同》。本公司及天津燕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定后，天津绿源未能按期全部履行偿还贷款，至今拖欠原告贷款本金770万元，利息罚3,594,162.6元（截止到2008年6月21日），本公司、天津燕宇也未履行保证责任。交行天津分行依法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维护原告合法权利，原告追偿被告偿还贷款权利至被告全部清偿贷款本息时止（详见2008年10月24日披露的《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2、2008年12月18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民事调解书》（[2008]二中民二初字第97号），经天津二中院主持调解，交行天津分行与天津绿源、本公司、天津燕宇四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详见2008年12月19日披露的《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3、2009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9]二中执字第0048号），具体内容为：申请执行人交行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天津绿源、本公司、天津燕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08）二中民二初字第97号民事调解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三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交行天津分行于2009年2月16日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请求冻结、扣划三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11422689.10元（含执行费78744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等值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天津绿源、本公司、天津燕宇存款人民币11422689.10元（含执行费78744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等值资产（详见2009年2月26日披露的《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4、2009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的《执行通知书》（[2009]二执通字第0048号），具体内容为：本公司与交行天津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作出（2008）二中民二初字第9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因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于2009年2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在即日起内自动履行，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详见2009年2月26日披露的《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2009年4月20日，本公司向天津二中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书》（本申请未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何董监事批准，未经公司董秘审核，本公司副总经理潘林先生口头同意盖章但未签字；也未公开披露），具体内容为：

1、请求解除对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寰岛花园两栋别墅D1（房产证号：HK018840)、D4（房产证号：HK018826)采取的查封措施，终止对以上财产的执行。

2、事实与理由：

（1）被查封的房产不属于本公司所有，应归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所有

1996年8月15日，本公司与海甸岛公司签订了《商品房转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名下寰岛大厦（原称寰金大厦）及寰岛花园（含被以上查封的财产）转让给海甸岛公司，总价款￥309,358,263.20元。2000年，本公司、海甸岛公司与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海甸岛公司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将其对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享有的￥309,358,263.20元债权转让给本公司，并以此项债权抵充海甸岛公司购买寰岛大厦、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应支付的转让价款，视为海甸岛公司已经全部付清了寰岛大厦、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款。同年，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审核通过了双方关于寰岛大厦、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税务核定，认可了双方的交易。2001年5月8日，本公司向海甸岛公司出具了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购房款总额共计￥94,847,650.00元的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时，寰岛大厦及寰岛花园工程尚为在建工程，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将寰岛大厦及寰岛花园已完工部分和土地均交付给了海甸岛公司，未完工部分待完工后交付。2003年，海甸岛公司与本公司协商，由海甸岛公司负责出资继续对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未完工部分进行施工，本公司表示同意。2003年12月1日，海甸岛公司遂将寰岛大厦A3写字楼及寰岛花园的后续建设施工及装修工程承包给了海南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支付了全部的工程款￥15,459,667.55元。

2005年工程竣工，海甸岛公司与本公司开始办理上述被查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当双方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际，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因借款合同纠纷，申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寰岛花园别墅D1（房产证号：HK018840)、D4（房产证号：HK018826)，直至2007年方解除查封，之后双方继续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对交易完税出具的证明。

本案中，被法院查封的财产虽然没有登记到海甸岛公司名下，但却已依法转让给了海甸岛公司，并由海甸岛公司继续投资修建完工，至今一直由海甸岛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海甸岛公司为上述财产的合法权利人。

（2）该财产不应被查封，应终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中民事执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本案中，海甸岛公司已经付清寰岛花园两栋别墅D1（房产证号：HK018840)、D4（房产证号：HK018826)房产的全部价款，之所以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是项目竣工后的诸多原因导致，海甸岛公司至今一直都对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实际占有、使用，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根据以上规定和事实，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以上财产，依法应该予以解除并终止执行。

（二）2009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二中级院《民事裁定书》（<2009>二中执异字第0020号），具体内容如下：“本院查明，2008年月10月15日，交行天津市分行与海南油脂公司、绿源生态公司、燕宇置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交行天津市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在诉讼中，依据交行天津分行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08年10月29日，本院查封了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海南油脂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寰岛花园两栋别墅（D1房产证号：HK018840）、（D4房产证号：HK018826）。2008年12月17日本院作出（2008）二中民二初字第9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权利人交行天津市分行于2009年2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认为，在诉讼中依法查封异议人名下的房产符合法律规定，异议人所称被查封标的物为案外人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所有，依据不足，且案外人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也未对此标的物主张权利。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异议。如不服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新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当期和期后利润及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本案裁定尚未执行，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带来的损失进行具体数额的估算。

对此，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有关法院了解案件执行的情况，以及其它连带担保方偿债能力情况后，提供相关资料，由公司经营班子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

本案相关房产的处置，本公司不进行账务处理，也不影响公司本期的盈亏。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执行异议申请书》；

2、天津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9]二中执异字第0020号）。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联油　　公告编号：2009-056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时代周报》刊登了一篇名为《退市生死劫：*ST联油重组迷局》的署名文章，文中提到（1）“2008年12月18日，海南证监局的通知称，*ST联油提前将3800万元股权转让款计入投资收益，公司必须整改”。（2）“若到2009年6月26日仍未完成整改，或虽完成整改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ST联油将被终止上市”。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报道说明如下：

1、传闻（1）基本属实，2008年12月18日，海南证监局向本公司发来《关于要求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琼证监发[2008]293号）（下称限期整改通知）指出：不应对2007年度内蒙古汉鼎光电的股权出售收回投资收益3800万元的交易确认为投资收益，并要求对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报进行审计（详见2009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按《限期整改通知》要求，2009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09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做出了实施整改的决定，后经整改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更正后的2007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09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整改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传闻（2）不属实。真实情况如下：2008年12月18日，海南证监局向本公司发来的《限期整改通知》，只要求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之前完成整改，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收到海南证监局其它任何整改通知，所以谈不上有2009年6月26日完成整改的事宜。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正常交易，更谈不上有恢复上市申请和将被终止上市的事宜。

三、其它说明

1、对以上部分歪曲事实的报道，本公司在此表示谴责，同时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

2、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预测，预计公司2009年1—6月亏损1800万元，具体金额以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四、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着重声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交所《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C22版）

按照以上步骤，我们按照一定的权重加权排名作为股票的综合排名，最终精选出50只股票，组成本基金持仓股票组合。

（4）股票调整

依据本基金选股指标体系进行动态调整，调整范围如下：本基金定期公告的重点关注股票；拟上市股票；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改变的股票；其他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研究报告认定的股票。以上这些股票一起构成本基金股票的候选股票组合。

股票的调整根据安全边际的大小进行。即：研究员每周对持仓股票及候选股票的安全边际进行排名比较，对于落入后10%的持仓股票将于下周适当时机卖出，对于进入后20%-10%之间的候选股票将于下周适当时机买入，但持仓股票数量始终维持在50只不变。其中：

股票安全边际＝股票内在价值－股票市场价格

本基金对股票内在价值的计算主要依据DCF模型和市盈率定价模型。

3、债券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债券投资收益是基金投资收益的来源之一，债券组合的构建与调整依据下列标准进行：

（1）类似信用等级和期限的债券中选择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2）类似信用等级、久期及到期收益率水平的债券中选择凸性较大的债券；

（3）流动性较高的债券；

（4）可获得较好当期收益的债券；

（5）其他价值被低估、有增值潜力的债券。

（三）基金投资决策与程序

1、研究过程

研究部门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走势的研究与分析，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资产配置研究报告。

2、决策机制与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科学合理配比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机制与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提交的报告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下达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具体的投资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在授权范围内组织投资方案的实施，并对投资方案的实施绩效负责。

3、投资组合的构建

通过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优选和个股选择，适度集中投资，相对长期持有，构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通过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优选和个股选择，适度集中投资，相对长期持有，

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2）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作为股票投资的有益补充，可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并适当分散风险。

4、交易过程

基金经理通过投资管理系统向交易部下达基金划款指令书。交易部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

5、投资组合调整过程

基金经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形势，结合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组合调整情况等，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

6、业绩与风险评估过程：基金经理小组和公司专职投资评估员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指导性方针和投资实施方案对投资业绩进行评估。

（四）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五）禁止行为

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2、承销证券；

3、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6、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7、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9、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中信综合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中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股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具有较强的指代作用。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适度风险品种，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009年3月31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1,164,320,498.61	82.92
	其中：股票	1,164,320,498.61	82.92
2	固定收益投资	67,206,928.80	4.79
	其中：债券	67,206,928.80	4.79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211,106.52	9.99
6	其他资产	32,359,931.82	2.30
7	合计	1,404,098,465.75	100.00

2、2009年3月31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680,714.20	0.91
B	采掘业	121,301,328.00	8.68
C	制造业	469,502,284.72	33.61
C0	食品、饮料	46,775,607.52	3.3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8,960,334.62	5.65
C5	电子	7,301,782.01	0.52
C6	金属、非金属	59,896,591.64	4.29
C7	机械、设备、仪表	183,427,339.48	13.13
C8	医药、生物制品	93,140,629.45	6.67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660,000.00	1.19
E	建筑业	–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9,173,294.73	4.24
G	信息技术业	95,606,009.20	6.8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813,963.18	0.70
I	金融、保险业	257,082,481.77	18.40
J	房地产业	86,374,950.48	6.18
K	社会服务业	13,740,000.00	0.9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2,385,472.33	1.60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1,164,320,498.61	83.34

3、2009年3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900,000	74,309,000.00	5.32
2	600036	招商银行	4,100,000	65,313,000.00	4.68
3	600000	浦发银行	2,900,000	63,568,000.00	4.55
4	600765	力源液压	2,600,000	47,580,000.00	3.41
5	000063	中兴通讯	1,299,950	45,940,233.00	3.29
6	600348	国阳新能	2,300,450	42,811,374.50	3.06
7	600048	保利地产	1,909,448	42,026,950.48	3.01
8	600875	东方电气	1,000,000	37,520,000.00	2.69
9	000423	东阿阿胶	2,000,000	34,400,000.00	2.46
10	600028	中国石化	3,700,015	32,930,133.50	2.36
11	600030	中信证券	1,200,000	30,564,000.00	2.19
12	000858	五 粮 液	1,841,106	29,310,407.52	2.10
13	600585	海螺水泥	796,083	27,926,591.64	2.00
14	000024	招商地产	1,200,000	26,844,000.00	1.92
15	000338	潍柴动力	799,637	25,172,572.76	1.80
16	601002	晋亿实业	3,458,224	24,311,314.72	1.74
17	601628	中国人寿	1,014,723	23,328,481.77	1.67
18	600750	江中药业	1,599,391	22,471,443.55	1.61
19	000917	电广传媒	1,399,967	22,385,472.33	1.60
20	600521	华海药业	1,511,999	21,319,185.90	1.53
21	600717	天 津 港	1,809,679	21,299,921.83	1.52
22	000157	中联重科	1,000,000	20,920,000.00	1.50
23	601006	大秦铁路	2,300,000	20,516,000.00	1.47
24	600498	烽火通信	1,305,500	19,830,545.00	1.42
25	600141	兴发集团	1,100,000	18,887,000.00	1.35
26	002018	华星化工	1,001,283	18,403,581.54	1.32
27	000983	西山煤电	1,100,000	18,282,000.00	1.31
28	002258	利尔化学	916,970	18,064,309.00	1.29
29	600383	金地集团	1,600,000	17,504,000.00	1.25
30	600009	上海机场	1,221,490	17,357,372.90	1.24
31	000012	南 玻 A	1,000,000	17,270,000.00	1.24
32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00	17,211,000.00	1.23
33	600642	申能股份	2,000,000	16,660,000.00	1.19
34	000400	许继电气	1,060,000	15,878,800.00	1.14
35	000422	湖北宜化	1,129,884	15,106,549.08	1.08
36	600518	康美药业	1,150,000	14,950,000.00	1.07
37	600489	中金黄金	250,000	14,830,000.00	1.06
38	600005	武钢股份	2,000,000	14,700,000.00	1.05
39	600406	国电南瑞	599,975	14,663,389.00	1.05
40	600741	巴士股份	2,000,000	13,740,000.00	0.98
41	000860	顺鑫农业	1,002,428	12,680,714.20	0.91
42	600395	盘江股份	753,500	12,447,820.00	0.89
43	600104	上海汽车	1,224,050	12,044,652.00	0.86
44	600050	中国联通	2,000,000	11,540,000.00	0.83
45	600694	大商股份	399,917	9,813,963.18	0.70
46	000525	红 太 阳	499,935	8,498,895.00	0.61
47	600983	合肥三洋	603,489	7,296,182.01	0.52
48	002194	武汉凡谷	167,366	3,631,842.20	0.26
49	600737	中粮屯河	20,000	254,200.00	0.02
50	600360	华微电子	1,000	5,600.00	0.00

4、2009年3月31日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30,270,000.00	2.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270,000.00	2.17
4	企业债券	25,465,728.80	1.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可转债	11,471,200.00	0.82
7	其他	–	0.00
8	合计	67,206,928.80	4.81

5、2009年3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21	08国开21	300,000	30,270,000.00	2.17
2	110598	大荒转债	80,000	11,471,200.00	0.82
3	126013	08青啤债	130,000	10,913,500.00	0.78
4	126010	08中远债	123,440	10,525,728.80	0.75
5	126017	08葛洲债	50,000	4,026,500.00	0.29

6、2009年3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09年3月31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2009年3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09年3月31日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202,827.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4,204.59
5	应收申购款	552,899.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359,931.82

（4）2009年3月31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598	大荒转债	11,471,200.00	0.82

（5）2009年3月31日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09年3月31日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如下：

项目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1.1至2009.3.31	自成立至2009.3.3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24%	-57.57%	27.58%	173.02%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56.31%	-61.03%	39.29%	116.71%
超额收益率	-36.07%	3.46%	-11.71%	56.3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项1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其它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成立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列支。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金额递减，最高为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5%，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内	1.5%
满100万不满500万	1.2%
满500万不满1000万	0.6%
满1000万以上	0.2%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申购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申购费率
一年以内	1.5%
满一年不满二年	1.0%
满二年不满三年	0.5%
满三年以后	0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0.5%
满一年不满两年	0.3%
满两年不满三年	0.1%
满三年后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登记注册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

本基金可以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基金转换费按基金转出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转换费率3‰，向转出方收取，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T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基金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转入份额以T日的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入份额＝（基金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T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从基金转换金额中提取0.5‰返回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公式为：

归基金资产的基金转换费＝基金转出金额×返回基金资产转换费率（0.5‰）

基金转换的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首页中更新了本基金基金托管人的名称。

(二)、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三)、在“释义”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名称。

(四)、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五)、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六)、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和增加了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

(七)、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到2009年3月31日。

(八)、在“十、基金业绩”中，更新了自基金成立到2009年3月31日的业绩表现数据。

(九)、在“十二、基金资产估值”中更新了所持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十)、在“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十一）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二)、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最近3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3）2008年12月2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旗下基金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的公告。

（4）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旗下基金通过建行开办定投及参加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09年1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摘要。

（6）2009年1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变更站点证书的公告。

（7）2009年1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2008年第4季度报告。

（8）2009年2月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通知。

（9）2009年2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网上直销定期定额业务升级的公告。

（10）2009年2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11）2009年2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2）2009年2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旗下基金参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2009年2月2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农行卡和建行卡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4）2009年3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2009年3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6）2009年4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2009年度第1季度报告。

（17）2009年4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18）2009年5月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2009年5月1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农业银行系统维护暂停网上银行服务的通知。”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09年6月4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9-02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2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2日在福州福日大厦14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25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163,574.7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6,943,809.57元，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166,780,234.8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期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0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1）选举刘兆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黄志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郑新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选举刘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选举卞志航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选举陈富贵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选举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选举黄旭晖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选举郑霁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以上当选的三位独立董事刘兆才先生、黄志刚先生、郑新芝先生和当选的六位董事刘捷明先生、卞志航先生、陈富贵先生、李震先生、黄旭晖女士、郑霁先生共计九位成员一起组成福日电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09年6月22日至2012年6月21日止。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选举周民贤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张亚明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连占记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以上当选的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周民贤先生、张亚明先生、连占记先生和福日电子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二位职工代表监事赖明东先生、郑仁敏女士共计五位成员一起组成福日电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09年6月22日至2012年6月21日止。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113,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09—007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09—016号）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会议还听取了李常青先生、陈壮先生、黄颂恩先生三位独立董事所作的关于福日电子2008年度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王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9—02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2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09年6月22日在福州福日大厦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刘捷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刘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由刘捷明先生、刘兆才先生、黄志刚先生、郑新芝先生和郑霁先生5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并推举刘捷明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的工作。

同意由刘兆才先生、黄志刚先生和刘捷明先生3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并推举刘兆才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的工作。

同意由黄志刚先生、郑新芝先生和李震先生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并推举黄志刚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同意由郑新芝先生、刘兆才先生和黄旭晖女士3名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推举郑新芝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五一支行继续申请1,78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五一支行继续申请两笔分别为500万元人民币和1,28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为壹年。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9—02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2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09年6月22日在福州福日大厦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赖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赖明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6月22日